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飲料公司之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認購飲料公司控股權益之意向書（「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宏投資有限公司（「順宏」）與李耀益先生、潘友良先生及鄭秀敏女士（「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順宏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飲料公司註冊資本之60%，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順宏；及
- (ii) 該等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順宏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飲料公司註冊資本之60%，代價為人民幣1元。

飲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完成前，該等賣方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飲料公司之註冊資本約12.5%。

根據收購協議，順宏有責任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880,000元，相當於飲料公司之註冊資本約23.5%。

於完成時，飲料公司由順宏及該等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根據收購協議，順宏及該等賣方須以現金悉數認購飲料公司之註冊資本。

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i)註冊資本；(ii)飲料公司之股權；(iii)已出資之金額；及(iv)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將出資之金額之明細：

訂約方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擁有之 股權 %	已出資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出資之	將出資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將出資之
				資本佔註冊 資本之 百分比 %		資本佔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順宏	4,800	60.0	1,880	23.5	2,920	36.5
李耀益先生	2,464	30.8	770	9.6	1,694	21.2
潘友良先生	640	8.0	200	2.5	440	5.5
鄭秀敏女士	96	1.2	30	0.4	66	0.8
總計	8,000	100.0	2,880	36.0	5,120	64.0

有關飲料公司之資料

飲料公司主要從事食物及飲料之進口及分銷。飲料公司已從Royal Plus Co. Ltd. (一間泰國公司) 取得其生產之椰汁咖啡飲料(Coco Coff)在中國的獨家經銷權，年期為20年。飲料公司並已於中國為該產品註冊為「泰酷啡」商標。

飲料公司亦已中標及與中石油昆侖好客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合同，於其全國網絡出售「泰酷啡」椰汁咖啡飲料，「昆侖好客」為中國石油加油站便利店名稱，於全國擁有超過20,000家加油站便利店。「泰酷啡」亦為中國市場目前唯一可銷售之瓶裝椰汁咖啡飲料。

於本公佈日期，飲料公司已與不同公司訂立經銷協議，以將其產品於(其中包括)家樂福、八佰伴、永旺百貨商店上架。其產品亦可於7-Eleven便利店、Lawson便利店、中國石油加油站便利店購買。

下文載列飲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894	7,707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628)	108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629)	9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飲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6,000元。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及服務的投資及營運；及(ii)在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機會，通過與具有良好前景和展望的全球各公司合作，基於中國咖啡市場增長迅速，根據國際咖啡組織統計，中國的咖啡消費正在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長，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咖啡市場銷量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000億元。董事認為，認購飲料公司股份可使本公司參與及進入中國龐大之咖啡飲料市場，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完成其對飲料公司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結果，因此本公司提名順宏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飲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